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 份 價 格 下 跌 及**  
**Qianlong Technology 與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股 東 簽 訂 買 賣 協 議**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吾等除本公佈所述之買賣協議外，並不知悉引致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Qianlong Technology與本公司最終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將從Qianlong Technology收購本公司之58.195%投票權，並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各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

以上交易已獲證監會確認，最終股東毋須由於從Qianlong Technology取得本公司之58.195%投票權而根據收購守則附註26.1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股 份 價 格 下 跌**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吾等除本公佈所述之買賣協議外，並不知悉引致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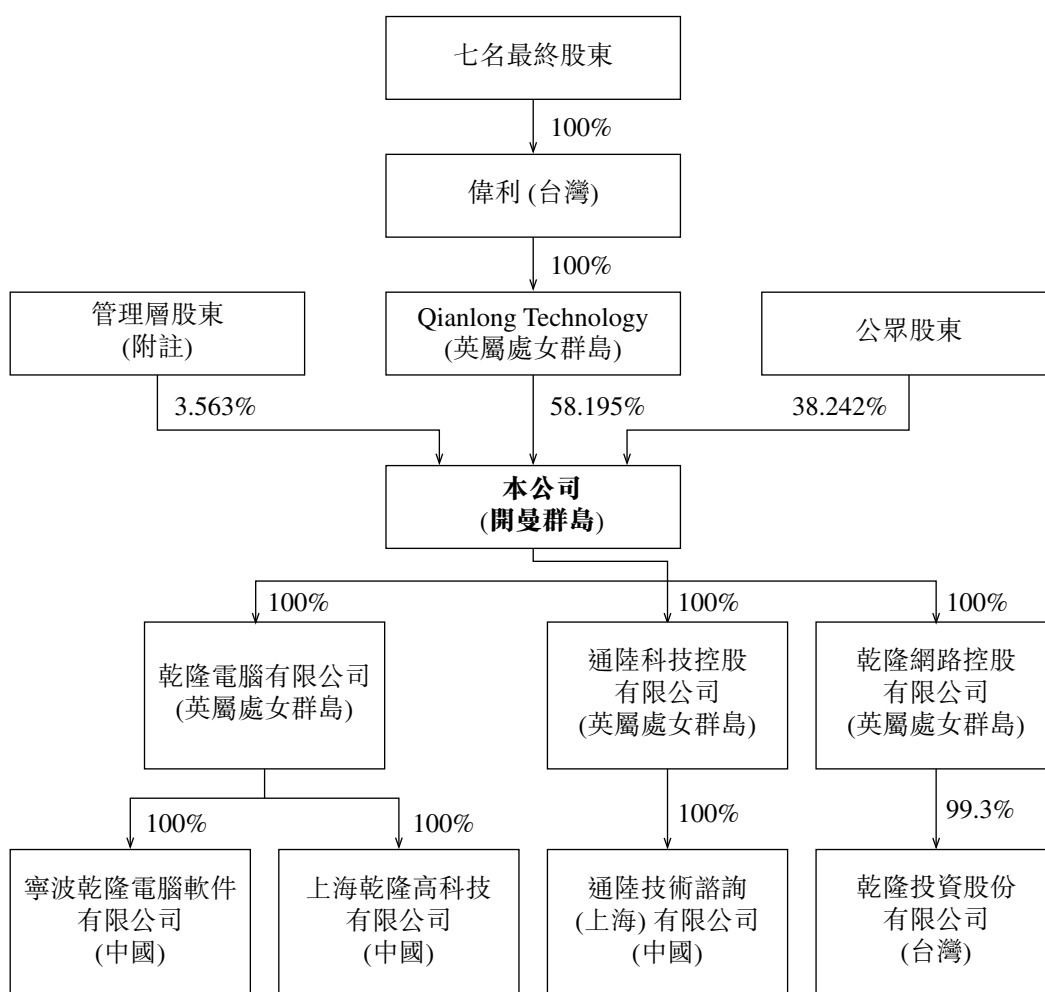
吾等確認，除本公佈所述之買賣協議外，概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和第20章須予披露之建議收購或變現進行有關磋商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 緒言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證券分析軟件。

迄今，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210,500,000股。Qianlong Technology目前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持有本公司58.195%投票權，並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現於下表說明。

### 進行買賣交易前



附註：管理層股東包括王澄宇先生、杜昊先生及陳思淵先生。

## 偉利之股權架構

就偉利之股權架構而言，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偉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名列下表之最終股東按下列股權比例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陳森田先生	40,250,000	19.121
范平尹先生	24,325,000	11.556
柯秀芬女士(附註1)	175,000	0.083
楊慶壽先生	24,325,000	11.556
賴英敏女士(附註2)	175,000	0.083
陳銘傳先生	18,375,000	8.729
余世筆先生	14,875,000	7.067
總計	<u>122,500,000</u>	<u>58.19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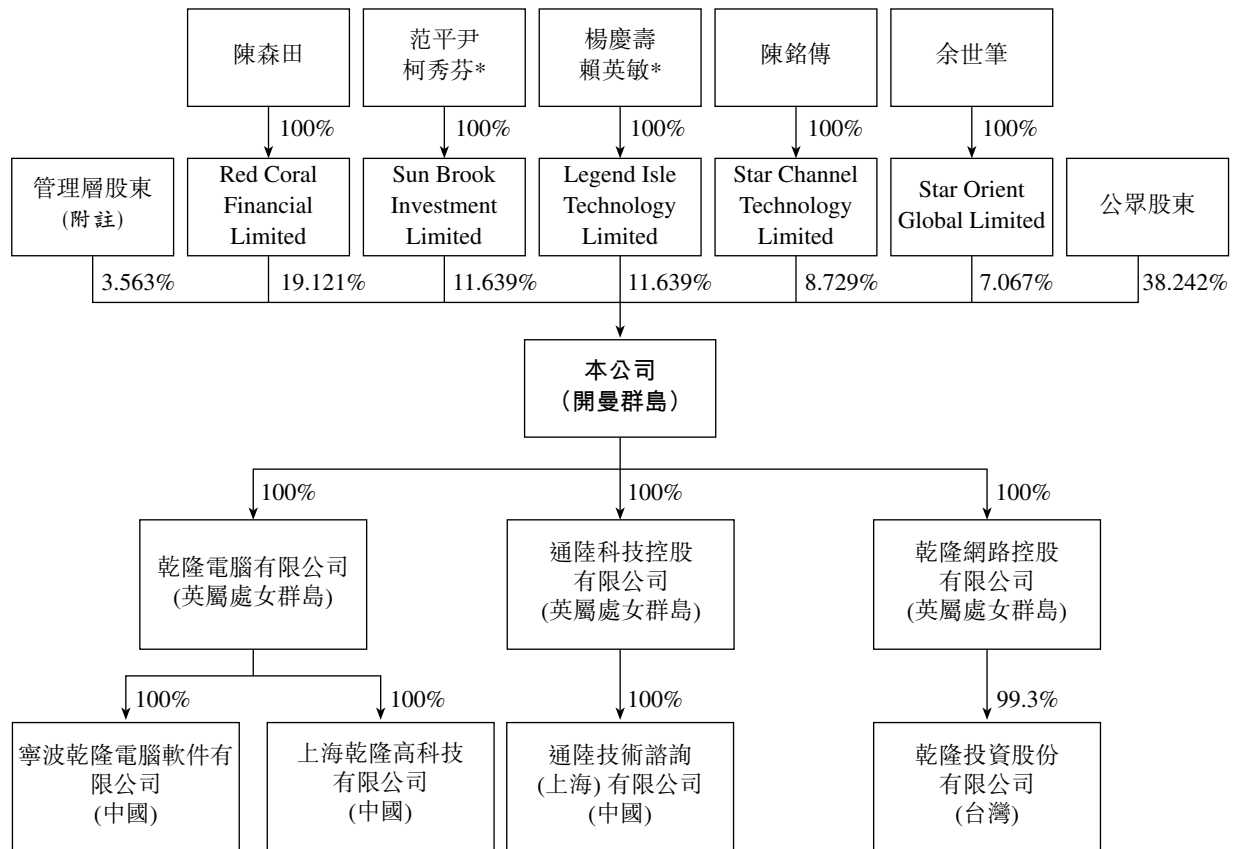
附註1： 柯秀芬女士為范平尹先生之妻子。

附註2： 賴英敏女士為楊慶壽先生之妻子。

## 買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Qianlong Technology與最終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將從Qianlong Technology收購本公司之58.195%投票權，並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各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每項代價為1港元。進行買賣交易後之股權架構現於下表說明。

## 進行買賣交易後



附註： 管理層股東包括王澄宇先生、杜昊先生及陳思淵先生。

附註\*： 柯秀芬女士將提名 Sun Brook Investment Limited 為其 175,000 股股份之代名人。

附註\*： 賴英敏女士將提名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為其 175,000 股股份之代名人。

### 管理層及領導層

於買賣交易後，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領導層將會維持不變。董事相信，於買賣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其業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任何原因不再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有不利影響。

###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Qianlong Technology 及偉利列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並承諾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禁售期」）。禁售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經結束，最終股東有意進行內部重組，以便透過其各自之控股公司（而非由偉利及 Qianlong Technology 持有彼等之股份）更容易及有效地實行其財務計劃。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若任何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一間公司之表決權之30%或以上，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已經向證監會呈述與買賣交易有關的事實及原因，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得到證監會確認，最終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釋義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Qianlong Technology」	指	Qianlong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本公司現時之大股東，持有122,5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58.195%之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由最終股東與Qianlong Technology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交易」	指	最終股東向Qianlong Technology收購本公司58.195%之投票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1,050,000 港元，相當於 210,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	指	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柯秀芬女士、楊慶壽先生、賴英敏女士、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全部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偉利」

指 Willing Systems Corporation，其持有 Qianlong Technology 之 100% 權益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益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本文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文件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 僅供識別